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函

地址：100012 臺北市中山南路21之1號  
聯絡人：張瑋玲  
聯絡電話：(02)33939821  
傳真：(02)3393954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兩廳院電銷字第11210008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場館112年5月31日兩廳院電銷字第1121000783號函  
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中之說明一誤繕青年年齡，茲更正為「有鑑於文  
化部於112年優先推行18-21歲青年發放1200點文化幣，鼓  
勵青年探索多元藝文活動，以培養國家未來藝文人口，  
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（下簡稱OPENTIX）為全臺最大藝  
文售票平臺，特此規劃青年專屬優惠節目專區及活動，以  
鼓勵青年踴躍參與藝文欣賞。」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場館電商整銷組

